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有利于优化财务公司监管指标，提升财务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股权投资安全，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潘广成、刘骁悍、周德敏、谢纪刚、柴振国

2023年8月17日